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以下简称“挂牌委”）2020年第32次审议会议对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会议结果，挂牌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回复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一并提交。

1.请发行人结合国家有关药品销售政策，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销售渠道的趋势，未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销售人员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 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继续补充落实。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